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新建新郑  
综合保税区公用电力供配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新建新郑综合保税区公用电力供配电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

设计证书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设计人：河南大地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设计人：河南大地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新建新郑综合保税区公用电力供配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北侧、长安路东侧、富三街西侧位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文件）；

3.3 响应函；

3.4 发包人要求；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勘察设计周期**

4.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新建新郑综合保税区公用电力供配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4.2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 10KV 配电室一座，10KV 开关柜 19 面，0.4KV 低压柜 20 面，线路保护装置，1600KVA 变压器 2 台，园区路灯，园区监控，柴油发电机组，配电装置其他组件等以及部分高压的电力电缆。

4.3 设计阶段:工程设计阶段分勘察和设计两个阶段

4.4 设计内容: 搜集有关基础资料、组织初勘、详勘, 负责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配合做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评审及批复工作, 提交业主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含电子图纸)、规范、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 以及政府审批(规划、建设、财政评审、审计等)相关资料报送, 相关施工阶段配合服务。

4.5 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4.6 项目负责人:    张伟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初步设计文件: 8 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施工图预算: 4 份。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将相关成果文件提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 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各 10 份)。

####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合同总价为: 大写 捌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 ¥836000.00 ),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 踏勘现场, 制订纲要, 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 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合同价不随市场行情变化及政策性因素而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初步设计完成并且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给设计人;

8.2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且施工图成果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给设计人。

8.3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设计人提供的发票信息虚假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索赔费用、律师代理费等, 均应由设计人承担。

8.4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并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发包人按照财政资金申请流程申请费用, 在财政局审核结束拨付资金到位 5 个工作日, 由发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进行支付。

8.5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河南大地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阳光新城支行

账 号：16048101040007866

8.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验收**

10.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接入电网系统相关的电力电网公司）审查或批准，设计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10.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10.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0.4 发包人在审查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

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相应付款手续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支付时间延误，双方积极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12.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要求如期出具报告，或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甲方未付阶段项目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无故解除合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2.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定违约，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发包人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4.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4.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4.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4.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年 7月 31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年 7月 31



